

2009年民法辅导之法人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事务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720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72010.htm)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事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是指公民作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二者的区别：1) 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与消灭的情形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开始，到法人终止时消灭。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到死亡时结束。2) 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专属自然人的某些民事权利能力，如继承权等，法人不可能享有；而专属于法人的某些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也不可能享有。3) 民事权利能力之间的差异不同。自然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普遍的，一致的和平等的，相互之间没有多大的差别；而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都有局限性，并且受到经营范围和各自章程的约束而相互差异很大。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